

雙語文教育的合理性

雙語文教育在現代先進國家已經成爲一種趨勢，不論是民主國家或共產國家，雙語文教育都已成了一種制度。台灣的國民政府從未實施過雙語文教育，這不但趕不上潮流，甚至比不上日本時代的台灣總督府來得開明，比起清朝更是落伍。

滿清政府統治中國，不但漢語文教育更加蓬勃發展，對蒙語文、藏語文，乃至台灣的新港文科書日台語對譯、一九三七年以前尚有每週二小時的漢文課），可是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四十幾年，從未實施過雙語文教育，是歷代語文政策最嚴厲的時代。

不過，如以過去的歷史及現代潮流來抨擊國民政府對山地原住民不實施雙語文教育，有許多人會同意，但若準此批評其不對閩南人或客家人實施閩南語文教育或客家語文教育，則可能引起一些爭議。

爭議的癥結在於閩南語或客家語，對現代華語（或稱普通話、或稱國語、或稱現代漢語）而言，到底是語言或方言？如閩南語或客語和原住民的南島語同樣是異於現代華語的一種「語言」，則雙語文教育誠然是有必要的。但若閩南語或客語不過是現代華語的「方言」，則兼作閩南語或客語的雙語文教育，被認定「沒有必要」則有較充份的理由。

因為實施雙語教育的現代國家，多半只對不同語言的「少數民族」進行雙語文教育，但對標準語的「方言」，則不採取雙語文教育。比如中國大陸的語文政策，不但對滿蒙回藏等有文字的少數民族採雙語文教育，即沒有傳統文字的少數民族亦為之新創文字，實施雙語文教育。但對漢語方言則並未實施雙語文教育。他們對普通話稱之為「民族共同語文」或「現代漢語」。至於新加坡亦然，但稱普通話為「華語、華文」。

因此閩南語或客語是否必要文字化，進而實施雙語文教育的爭論，遂變成了閩南語或客語相對於現代華語是「語言」或「方言」的爭論。茲舉一例如下：

台灣文藝第一一一期（一九八八、五一六）及一二二期（同年、七一八）刊出陳瑞玉的〈對雙語教育的管見〉，陳先生自稱旅居瑞士十三年，他說瑞士是多語文教育的國家，「約有六十%的瑞士人用德文、三十%用法文、九%用義大利文、一%用一種類似拉丁文的語言。」「德語區瑞士人喜歡說瑞士德語，以之為傲，且視標準德語為外來語。」但瑞士德語區內的德文教育，「從一年級起便在『讀、寫、說』……源自德國漢諾威地區的『標準』德文。」

因此他認為「台灣話（指客家話與閩南語）源於古代的中原地區，是漢語方言之一」，「它理應被尊重，被使用於當地，而不該有意的歧視與壓制，或企圖消滅」，但對台語文字化、雙語文教育，提出強烈質疑。他認為（以瑞士為例）「使用一種外來語文，絕沒有損害到瑞士的獨立性與其特有的瑞士文化及語言。」明白的說，台語文運動只是「標新立異」而已，沒有實質的意義。

同誌一一三期（一九八八、九—十）刊出林錦賢〈爲斯土斯民個語言講一句話——兼論陳瑞玉先生個兩篇文章〉（鶴佬文）提出激烈的反駁。

林錦賢認為「客家話、廣東話、福佬話跟北京語之間根本都無法度共解釋做是一種方言個關係……北京語會當對古漢語文來獨立出去，成爲一種現代語文，抑咱台語……爲何欲獨立出來，成爲一種世界一流個現代語文，著愛接受著無必要個輕視跟阻止呢？」

這篇文章斷然否認閩南語或客家語是北京話的一種方言。筆者亦有多篇文章提到，所謂「方言」有好幾種定義。從政治立場來說，如果訂定北京話爲「國語」，則不但閩南語、客家語是方言，即連滿、蒙、藏、苗、台灣南島語都是「方言」；如從歷史語言學立場來說，閩南語、客語、北京語都是古漢語的一個現代「方言」，北京話是「現代漢語」，閩南語、客家語同樣是「現代漢語」，至於滿、蒙、回、藏、苗、台灣南島語則各是另一種「語言」。如從社會語言學的觀點來看，無法溝通的兩種語言之間是「語言」的關係，可以溝通的兩種口音才是「方言」的關係。

顯然，反對雙語文教育的是站在「政治」加「歷史」的立場斷定閩南語、客語是「國語」的

「方言」，主張雙語文教育的則是站在社會語言學的立場認為北京話、客家語、閩南語、台灣南島語既不能互通，當屬於不同的「語言」。「方言」或「語言」的認定差異直接影響了他們的反對或贊成雙語文教育的主張。可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不能不細察。

明白的說，筆者是主張雙語文教育的。筆者在〈入境隨俗、落地生根——讀丁邦新「一個中國人的想法」有感〉（一九八七、五、廿八自立晚報副刊）一文中說：

「當然，你可以說閩南語、客家話是漢語系的一支，是一種漢語方言。然而這不等於是國語（北京話）的一個方言。閩南語、客家話跟北京話根本講不通，並且所代表的也各自有一套文化體系，它是一種『語言』，不是『方言』。這就好比拉丁語系的意大利語、法語，條頓語系的德語，斯拉夫語系的俄語，印度的梵語，和英語同是古印歐語的一支派，你能說現在英語最通行，便說德語、俄語、梵語是英語的『方言』嗎？」

由這個社會語言學的觀點，回頭來看瑞士的例子，便知台灣閩南語、客語、華語之間的關係和瑞士德、法、義語之間的關係一樣，是「語言」與「語言」的關係，雖然在歷史上都是同源的所謂「方言」。瑞士德語和標準德語之間雖有口音的不同，其實是可以相通的，既然德語有一個標準德語文，當然瑞士德語就沒有急切的必要去文字化了。如果真要文字化，則瑞士德語其實有十三種方言，豈不是要分成十三種文字嗎？這對瑞士文化是不是有幫助，的確是值得質疑的。

可是如果說德語、法語、義語同屬印歐語系的一支，因而主張瑞士德語系人民放棄德語為第

一語言，而以法語或義語爲第一語言，我相信他們會覺得是一種壓迫。同理，法語系人、義語系人也不會放棄他們的第一語言。

閩南語過去公認廈門音爲標準音，如果廈門音真正訂爲「標準語」加以文字化，並實行雙語文教育，我想我是不會反對的。雖然事實上台灣已形成一種稍異於廈門音的台灣優勢腔，我希望把它訂爲標準音，但若放棄這種標準音，而以廈門音爲標準，我仍然會欣然接受。可是如果要我放棄閩南語而以華語爲第一語言，我不會接受，如果限制閩南語文字化，並不准實施雙語文教育，我會感到是一種壓迫。原因是，無論泉州音、廈門音、潮州音，都是閩南語的「方言」，但不是華語的「方言」，我們無法認同華語是我們的第一語言。

閩南語雖有漳泉音的不同，其實都可以聽得懂，如以漢字書寫，更可以讀得懂。有些文字，比如歌仔冊、流行歌，若不是根據韻腳，我們簡直不知道作者是用漳州話還是泉州話寫的。可是一篇台灣「四句聯」，用華語來讀，八成是讀不通的。同樣是用漢字寫成的文字，何以閩南人讀得懂，而非閩南人便讀不通呢？這豈不是證明了閩南語並非華語的一種方言嗎？

閩南語、客家語之所以被認爲是現代華語的一種「方言」，原因是漢語各種支系語言的分布和中國這個「國家」大抵重疊，如果中國像歐洲一樣分裂爲若干民族國家，閩南語或客家語如被當成「方言」，將如把德、法、英語當成「方言」一樣是個笑話。語言學家指出，廣東話、客家話、閩南話和北京話之間的差別，更甚於德、法、英、俄語。既然德、法、英、俄語都可以獨立成爲

一種「語言」，並在自己的國度作為第一語言，何以漢語支系語言不能各自獨立為一種「語言」，並加以文字化，教育自己的子弟。何況我們的要求極低，我們還是願意以華語華文教育為主，只要求增加母語文教育而已。

總而言之，閩南語、客語，乃至中國境內諸語言，雖在歷史上和北京話同源，各是漢語系的一支，但它們不是北京話或現代華語（普通話、國語）的「方言」，它們是獨立的「語言」，它們是否要文字化，是否要實施母語文教育，應取決於該語言的使用者。他們的要求具有充份的「合理性」，不可以以政治力抹殺他們的權利，甚至加以壓迫。